

盯着网友钱袋 设下套现骗局



刚刚过去的五一假期,22岁的湖北女青年小皮(化名)过得很郁闷。因为她被厦门一名比她小一岁的女网友骗走了1.42万元,而且这笔钱还是从网上套现来的。眼看还款期限将至,没有分文收入的她不得不想方设法借款还债。

小皮告诉记者,去年12月,她在厦门女网友王某的微信朋友圈看到这样的信息:“赚零花钱可以找我套现,套现1000元给你利息100元,套现2000元给你利息200元,依此类推,次月本金连手续费一起给你。花呗、借呗、任性付(均为贷款消费平台——记者注)有额度的都可以找我。”

抱着试试看的态度,小皮套现了1400元借给王某,对方当即付给她140元利息,并且如约在今年1月归还了本金1400元。3月,她从“任性付”套了1万元额度给王某,得到1000元利息;4月初,又套了“蚂蚁花呗”4200元。但到了4月14日,在小皮的“任性付”账号还款日的前一天,王某突然表示,这些钱都被同班女同学黄某喆骗走了。这时小皮才知道,原来王某还有“上线”。

4月16日,厦门市公安局通过官方微博发布消息称,21岁的厦门某高校大三女生黄某喆自2017年12月起以吸引投资并承诺高额利息为名,通过让人直接转账汇款或用“蚂蚁花呗”套现支付等方式套取钱款。当天傍晚,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犯罪嫌疑人黄某喆主动向警方投案,现已被警方刑事拘留。

在一个由130多名“受害者”组成的微信群里,大部分是90后女青年,据估算涉案金额约160万元。

如今,有的人担心此事被家人知道,不敢报案;有的担心报案后,个人的信用会受影响;有的则节衣缩食,四处借款还债。在“受害者”群里,记者看到这样的留言:“因为贪小便宜吃了大亏,现在受到精神和金钱双重折磨。”“我每天做梦都是在还钱!”

案发后,犯罪嫌疑人黄某喆所

在的学校专门开展了防范金融诈骗、校园网贷风险主题教育。在各级举行的主题班会上,教师告诉学生们,做局者给受骗者以高利息的承诺,但实际上并没有投资任何增值的项目,纯粹是拿后来者的款项来支付之前受骗者的利息。这种“拆东墙、补西墙”的骗局终究难以维系下去。事实上,“你想要他们的利息,他们想要的是你的本金。”

蚂蚁金服品牌与公众沟通部负责人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86%的花呗用户是80后和90后年轻人,很多花呗用户没有信用卡。使用花呗可以帮助年轻人减轻一定的生活压力,例如分期付款家具和电器,同时也可以让年轻人更好地积累自己的信用。但是,个别不法分子却利用花呗套现并且收取手续费,这是一种犯罪行为。

这位负责人表示,蚂蚁金服坚决打击一切套现行为:参与套现的商家一经发现将立刻被终止合作;参与套现的用户将被终身取消花呗的使用资格,影响网络信用记录,未来还有可能会影响其他互联网金融产品的使用;利用花呗行骗的不法分子,蚂蚁金服将配合警方依法进行严处。

据这位负责人介绍,去年底,全国首例因为利用“花呗”进行非法套现而入刑的案件在重庆宣判。被告人杜某及同伙在电商平台通过虚假交易的方式为他人套现470多万元,以收取一定比例手续费的方式牟利,属于非法经营“资金支付结算业务”,构成非法经营罪,法院一审判处其有期徒刑两年六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

福建嘉禾嘉律师事务所律师黄舟雄提醒涉世未深的年轻人,不要贪小便宜,天上不会掉馅饼。他说,每月高达10%的利息许诺,是银行贷款利率的20倍,有此等好事吗?即便是民间借贷,法律保护的最高利息也只有每月2%。本案中的受害者轻信犯罪嫌疑人的超高息许诺,结果换来的是上当受骗,应当反思,吸取教训。

(华闻)

以案说法

捡拾被害人遗落的钱包 抢劫嫌犯行为构成什么罪?

双河讯 有一天,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的杜某在下班回家途中,遭遇张某拦路持刀抢劫,当时杜某反应迅速,一把推开张某撒腿就跑,张某见此情景,立即追赶。杜某在逃跑过程中,不慎将口袋里的钱包掉在地上,张某看见后,捡起钱包快速离开。杜某钱包内除各种证件以外,还有现金2700余元。

分歧意见

关于本案的定性,存在两种分歧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张某应构成抢劫罪既遂,因为杜某钱包掉落是张某持刀抢劫引起杜某逃跑所造成的,应当构成抢劫罪既遂。

第二种意见认为,张某构成抢劫未遂与侵占罪。张某取得钱包,并非因为抢劫行为所得,而是因为杜某意外遗落其捡拾所得,不属于强取财物,张某将他人遗忘物非法占为己有,并且数额较大,符合侵占罪构成要件。因此张某应当构成抢劫未遂与侵占罪。

以案释法:

(一)将张某拾得杜某钱包的行为定为侵占罪不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70条规定,侵占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将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或者他人的遗忘物、埋藏物非法据为己有,数额较大,拒不退还、交出的行为。遗忘物通常指财物的所有人或

持有人,有意识地将自己持有的财物放置在某处,因一时疏忽忘记拿走,而暂时失去控制的财物。本案中,杜某在逃跑中并没有意识到自己的钱包掉落,应该属于遗失物,而不属于遗忘物,严格意义上来说,遗失物不属于侵占罪的对象。

(二)张某拾得钱包与其抢劫行为存在因果关系

一般而言,先前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是否被中断而导致不存在刑法意义上的因果关系,主要考虑介入因素的性质以及同先前行为之间的关系,如果介入因素的出现是异常的、介入因素本身独立于先前行为,则先前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被切断而导致不存在刑法意义上的因果关系;反之,则先前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并未被切断而存在刑法意义上的因果关系。

本案中,张某捡拾取得杜某的钱包,抢劫行为与取得钱包之间介入了被害人杜某钱包掉落这一因素,但是,这一介入因素的出现属于正常现象,因为被害人受到张某的暴力抢劫才逃跑引起身体晃动所致。因此这一因素并未切断抢劫与取得钱包的因果关系,其行为应该成立抢劫罪的既遂。

(师丽琴)

建设工程中签订的 “黑白合同”效力怎样认定?

牙克石讯 长期以来,在我国建筑施工领域,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基于种种原因,签订两份合同的情况时有发生,一份一般为中标备案合同,俗称白合同,另一份与中标合同实质内容不一致的合同,俗称黑合同,《建设工程合同解释》第21条规定当“黑白合同”内容不一致时,应当以备案的中标合同即白合同作为结算工程款的依据,但是未明确白合同的适用条件,机械地适用这一规定,往往会导致当事人双方利益失衡,造成立法和现实的严重冲突,因此对黑白合同的认定和处理,不宜采取一刀切的方式,而应针对不同案件的具体情况,来具体认定黑白合同的效力。

近日,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有关黑白合同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兴建公司起诉被告南方药厂,要求给付拖欠的工程款930217元。

一审法院查明,原、被告双方签订了两份施工合同,合同为同一标的物即修建被告的厂房,该工程已经修建完毕。原告提交的一份建设工程合同标的为930217元,被告提交的建设工程合同标的为530217元,原告称,被告提交的合同是被告为了规避

税费等相关费用,在合同签订的同一天,要求原告填写了用于备案的合同,在施工过程中,实际上是按照原告递交的合同内容履行的,被告辩称,原告递交的合同与备案的合同不一致,应以被告提交的合同认定案件事实。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定,被告属于私营企业,其建设的厂房不属于必须经过招标的工程范围,被告提交的合同称之为备案合同,不能等同于《建设工程合同解释》第21条调整的备案中标合同。原告提交的合同中,双方对各项事宜都做了详尽的约定,付款方式、付款时间、付款数额与被告公司出具的欠条也完全吻合,可以认定,双方在施工过程中,是完全按照原告所递交的合同履行的,按照诚信、公平原则,法院支持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在白合同和黑合同实质内容不一致的情况下,只有体现当事人真实意思的合同,才能作为确定当事人权利义务的依据,如果体现当事人真实意思的合同没有法律规定无效的情形,应据此判定双方的权利义务,无论该合同是白合同还是黑合同。

(吴姗姗)

内蒙古法制报 数字报 升级 上线

为了给读者提供一个全新深入了解法治新闻的平台,《内蒙古法制报》数字报经过两周的筹备升级,于5月7日正式上线。

改版后的《内蒙古法制报》数字报画面更加清晰,新栏目、新功能缤纷亮相,离线下载、PDF阅读、往期快速浏览、语音读报都是此次升级后的亮点。全新的数字报将为广大读者提供更加专业、及时、贴心的服务和更多、更好的法治新闻、政法资讯。

《内蒙古法制报》数字报的网址为 <http://www.nmgfzb.com>,大家还可以通过关注《内蒙古法制报》微信公众号,点击查看数字报,登录内蒙古长安网站 <http://www.nmgzf.gov.cn> 点击在线读报或下载内蒙古法治APP客户端,就可以看到我们的数字报啦!